

报团旅游意外受伤 游客旅行社如何担责？

近期，多起游客因旅行意外引发的旅游合同纠纷。

大巴颠簸致乘客受伤 旅行社担全责

2017年5月5日早上七点半，顾女士预订某车前往平遥古城中北店。客车在行驶至路段时，因路面有好几个大坑，导致车身剧烈颠簸，坐在最后一排的顾女士被颠簸，头部撞向车厢之后摔倒受伤。顾女士向旅行社索赔医疗费，随后共花费医疗费3万元。经司法鉴定，顾女士的伤情已构成十级伤残。因旅行社赔偿协商事宜未果，顾女士于2017年11月，将某旅行社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其因事故造成的误工费共计75301.6元。

庭审中，原告陈述，旅行社派出的大巴车最后一路并没有安装安全带，导致也没有提醒或检查游客是否系好安全带。被告则表示自己没有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原告顾女士乘坐原告旅行社的车辆，旅行社在保障游客安全的前提下，应当对原告的健康权予以保障，由被告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在依法审核各项费用后，最终判决被告旅行社赔偿原告医疗费1万元。

游客雨后爬山滑倒 自行担责七成

2016年2月9日，鞠女士参加了某旅行社组织的武功山一日游。2月11日早晨下山途中，鞠女士不慎摔倒受伤，经诊断，左锁骨骨折，经司法鉴定，鞠女士的伤情已构成十级伤残。

鞠女士认为，2月11日早晨下起了小雨，但导游在行驶过程中，仍让游客徒步行走险峻的小路，导致其锁骨受伤，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遂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某旅行社答辩称，原告二审旅行社共同赔偿其损失合计176911.72元。审理中，鞠女士承认自己已经收到赔偿款1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在旅游过程中，原告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应当结合自身的身体特点，对自己的出行及出行中的安全承担主要的注意义务；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当事人当日被告存在重大过错。原告在投诉客户外出游玩时，应当考虑到游客的年龄和身体健康，就在被告、原告、律师共同向游客进行提示，游客拍照摔倒致残。旅行社处理失当，承担赔偿责任。

说明和警告，并提出一定的要求，同时被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尤其在天气恶劣的情况下应对旅游者出行予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被告未能尽到自己在履行旅游合同同时就被告，原告认为是由于鞠女士单独一人游山而摔倒，故推断鞠女士进行攀爬，说明和警告提供相应的证据，此能就被告必要的安全防护措增加证据并承担的证据，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综上，原告诉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共计51502.72元；被告二审旅行社对原告一案的赔偿责任，原告诉被告赔偿70%的损失金额。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51502.72元；被告二审旅行社对原告一案的赔偿责任，原告承担30%的责任。

游客拍照摔倒致残。旅行社处理失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3月5日，蔡女士购买跟团游某旅行社团游新西兰。出发时间3月8日，在海港湾新西兰南岛西海岸“仙本娜小镇”金矿遗址时，蔡女士不慎摔倒导致左侧脚踝肿胀，脚肿，没有在酒店休息，而是选择在附近餐馆就餐。直到3月15日回国后，蔡女士的脚踝已肿胀到无法直立行走。蔡女士将该旅行社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其损失124163.78元。

蔡女士声称，她在去新西兰坐小火车的路上由于摔倒石面崩裂而摔倒的，而旅行社领队王某认为是由于蔡女士穿另一条裙子跌倒，蔡女士摔倒而摔倒。

此外，原告诉被告均未在班车上事发现场，被告称摔倒在下车途中，后来团队到了皇后镇，导游告诉原告是否去皇后镇，原告多方考虑后去了其回国后治病，原告证明其考了后澳旅行证，意即回国。3月16日人院治疗。

法院审理认为，该旅行社在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项目或者危险地带未尽到旅游警示、宣传主要的义务，且旅行社在蔡女士受伤后有对一些救护措施，但在到达新西兰医疗条件的地方后旅行社只有口头通知原告，对此旅行社未尽到必要的救护措施和救护。应承担一定责任。而至于蔡女士，不能说她没有尽到自身的义务，虽然导致左侧脚踝肿胀，还是侵权人作证由于其跳跃动作导致左侧脚踝肿胀，她作为成年人应当对自己人身安全负责。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5000元，其余损失由原告自担。

(吴智勇 李明华 金列)

出游前后遇意外情况该如何处理？

如今外出旅游的人越来越多，但由于一些不可测的突发事件，在游前、游中遇到意外怎么办，去年，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就审理了几起相关案例。

境外旅游乘坐观光马车，两车相撞乘客受伤

9月正逢旅游旺季，牛某报了一个埃及、土耳其十日游，并支付了全部费用。根据行程到罗马一天，牛某跟着旅行社来到了土耳其卢克索，体验当地有名的旅游项目——观看日出。卢克索的旅游项目中最著名的电影《埃及艳后》中的场景——尼罗河马车，让牛某大为惊喜。正当牛某深感于西方的风景时，听到了马车司机人员的惊呼声。原来，牛某一行一共有四辆车在行驶，快到画面中央的一辆轿车撞上了！三辆车猛烈撞击后车身凹陷变形，车身撞开缺口，可由于车距太近，只听得“轰”的一声巨响，两辆马车相撞，牛某因惯性撞倒在地上，当时就是牛某的左手骨折。牛某只得中止了本次旅行，自行返回国境内治疗。经鉴定，牛某左桡骨颈骨折，接骨

固定住石膏，构成九级伤残需休工150天、护理期60天、营养期60天。

法院审理认为，旅行社是旅游安全第一责任人，游客牛某人身损害、财产损害，旅行社可以要求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后法院判决旅行社赔偿牛某18万余元。

旅游团在即遭遇交通事故，消费者旅行社谁之过？

冯某是一名电商从业人员，经营着一家网店，平时经营商品很辛苦，为了犒劳一下自己，冯某报了一个环游世界——阿尔卑斯温泉雪山十二日游，与当地一家旅行社签订了《出境游合同》，双方约定由旅行社为冯某提供团体出境游服务，代办机票签证、签证、预订公共交通票务、预定餐饮、住宿等。此次出行的目的地是意大利，旅游费用为每人31000元/人。当冯某向旅行社缴纳了所有签证所需费用后，因新冠肺炎的肆虐取消了跟团游工作。

事情就在出发前三天，冯某接到了意大利领事馆的拒签信，信上写明冯某只能单独在旅

团通知发出之日起60日内通过律师或旅行社书面通知出团，开通相关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救济途径。原告认为，旅行社用固定的方

式，直到出发前10天才逐一去办理签证，没有考虑到签证的情况，旅行社本身的疏忽导致了冯某无法出行。而旅行社方面认为，意大利领事馆给出的救济途径是要求冯某直接向意大利法院上诉，就算旅行社通知提前拒签，冯某在接到拒签信后也无法及时出发，且冯某本身无固定职业，被拒签的可能性很大。

后经法官调解，冯某与旅行社达成调解协议，旅行社支付给冯某各项损失共计23000元。买了旅行取消险，随时取消行程皆可获赔。

王先生向某旅行社公司的APP，看到一款出售的项目是跟团游，想带老婆孩子出去好好放松一下。就购买了交了的费用2万元，预定的是该旅行社公司的《欧洲经典十四日游》项目，并约定了出发时间。后该旅行社的

导游随团通过微信群告知王某已经延期了取消的旅游团，保费是包含在旅游费用中的。王先生及家人如果临时有事不去，可以最高理赔金额保费的70%。事后，王某才向保险公司理赔，王某获得理赔共计人民币15000元，其余损失由原告自担。

(吴智勇 李明华 金列)

天翼高清 打开精彩新视界

全家欢聚
好时光



天翼高清

- 真4K**
极致超清画质尽享
- 回看时移**
七天回看追剧自如
- 海量节目**
包罗万象随心点播
- 百路直播**
央视卫视实时观看
- 大片热剧**
多平台大片任性看
- 智能应用**
手机操控一键投屏

每月100.00元或激活抵扣200元



免费领机立享